郡國建學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郡國建學表
作者：高允　北魏

本作品收錄於《高令公集》

臣聞經綸大業，必以教養為先；咸秩九疇，亦由文德成務。故辟雍光於《周詩》，泮宮顯於《魯頌》。自永嘉以來，舊章殄滅，鄉閭蕪沒《雅》《頌》之聲，京邑杜絕釋奠之禮，道業陵夷，百五十載。仰惟先朝，每欲憲章昔典，經闡素風，方事尚殷，弗遑克復。陛下欽明文思，纂成洪烈，萬國咸甯，百揆時叙，申祖宗之遺志，興《周禮》之絕業。爰發德音，惟新文教，搢紳黎獻，莫不幸甚。臣承旨勑，並集二省，披覽史籍，備究典紀，靡不敦儒以勸其業，貴學以篤其道。伏思明詔，玄同古義，宜如聖旨，崇建學校，以厲風俗。使先王之道，光演於明時；郁郁之音，流聞於四海。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，助教四人，學生一百人；次郡立博士二人，助教二人，學生八十人；中郡立博士一人，助教二人，學生六十人；下郡立博士一人，助教一人，學生四十人。其博士取博通經典，世履忠清，堪為人師者，年限四十以上。助教亦與博士同，年限三十以上。若道業夙成，才任教授，不拘年齒。學生取郡中清望，人行修謹，堪循名教者，先盡高門，次及中第。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